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36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前設立於臺北市，嗣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4 日變更公司地址設立於新北市，係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案外人即雇主○○○（下稱○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契約期間：108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期間，因受看護人○○○（下稱○君）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逝世，○君自受看護人逝世後即不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惟訴願人仍以○君名義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勞動部申辦遞補招募許可，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勞動部乃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735169 號函移由本府核處。嗣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0008795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依同函說明四內容回復，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說明函回復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51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與雇主都承認係人員疏失導致不小心將文件送出，並非刻意隱瞞病人已往生之事實，且雇主根本無使用外勞之需求，無須刻意隱瞞往生事實違法申請外勞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36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原

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知悉雇主○君名下病人已往生，卻因內部人員交接疏失，導致送件人員仍不知情的情況下以線上作業方式，按出送審；本案送件內容並無偽造任何不實資料，此案已無後續發展，就重處 30 萬元罰鍰，實為不合理。
- 三、查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等事項，俟知悉受看護人逝世後，仍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君名義向勞動部申辦遞補招募許可，提供不實資料，有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訴願人與○君 108 年 3 月 8 日訂立之「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109 年 12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勞動部 109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735169 號函、重建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000879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知悉雇主○君名下病人已往生，卻因內部人員交接疏失，導致送件人員仍不知情的情況下以線上作業方式，按出送審，就重處 30 萬元罰鍰，實為不合理云云。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 9 月 11 日說明函略以：「本公司○○有限公司受雇主……（以下簡稱○君）委託辦理所有外勞事宜，108 年 5 月 29 日○君名下外勞逃逸時，承諾雇主會在 3 個月後幫雇主申辦遞補招募申請，並於本公司內部辦件系統設定提醒鬧鐘。但 109 年 7 月 15 日○君被看護者死亡，○君確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通知本公司此事。當時接洽人員記錄下來並將電腦設定通知取消，但不知何故，電腦設定之行事曆通知並未取消成功，導致 10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內部系統仍顯示辦件通知，後端不知情之行政人員，直接執行送件申請。本公司因一時疏忽未及時發現程序疏漏，實非知情仍刻意提供不實資料……。」該說明函並蓋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在案。復依卷附資料所載，○君與訴願人間之委任聘僱契約期間雖自 108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惟因受看護人○君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逝世，

自斯時起○君即不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訴願人明知上開情事仍以○君名義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勞動部申辦遞補招募許可，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就受任事項提供不實資料，向勞動部申辦遞補招募許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又查訴願人為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熟稔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其受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聘僱等就業服務業務，並受有報酬，對於受看護之○君經○君通報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死亡之事實、○君是否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等相關就業服務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知悉○君業於上開時日死亡，○君即不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卻因內部作業交接之疏失，仍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勞動部申辦遞補招募許可，難認其申辦資料與事實相符，其執行就業服務業務應注意且能注意，卻疏未注意○君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死亡之事實，仍向勞動部申辦遞補招募許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即應受罰。又縱本案已無後續發展，訴願人仍不得據以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